**凤台县委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1. 基本情况

**统战业务经费项目**

项目概述及内容：积极促进政党关系、民族关系、宗教关系、阶层关系、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，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。

立项依据：统战部部门机构职能

实施主体：凤台县委统战部

起止时间：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

年度预算安排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万元

项目绩效目标：培养、使用、管理无党派人士、党外知识分子、少数民族人士、宗教界人士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、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、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；

领导、管理黄埔亲属联谊会、台胞台属联谊会、知识分子联谊会、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统战社会团体；做好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、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； 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，做好党建工作；做好全县的民族工作，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全面促进全县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；做好全县的宗教工作，依法管理宗教场所，积极开展“四进四有”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，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；

开斋节慰问全县的清真寺，春节慰问无党派人士、党外知识分子、少数民族人士、宗教界人士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、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、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战对象；做好主要教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核定发放工作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范围为财政预算单位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 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绩效评价标准：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:计划标准，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。行业标准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标准。历史标准，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绩效评价方法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一是准备创段，成立项目评价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计划。二是评价工作执行阶段， 按照评价方案收集相关数据，开展问卷调查和调研，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。三是评价报告撰写，根据前期调研，查看资料撰写评价报告。